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16	易二零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李军霞律师、樊利涛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25栋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如需要）；

8、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

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8：00-9：25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25栋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舒宇 010-88480350；殷尚尚 010-8848037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